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1. 主席在3月25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77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作了介绍性发言，提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个项目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赞成的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邀请不同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并同意秘书处为2004年法律小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3.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份文件（A/AC.105/C.2/L.239）和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2/CRP.4和A/AC.105/C.2/2003/CRP.9），这些文件载有以下国际组织关于各自与空间法有关活动的报告：北非国家远距离探测区域中心、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及其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4. 辩论期间，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设在乌克兰的国际空间法中心的活动。
5. 与会者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应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步骤以便将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活动纳入《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



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营救协定”）、《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的框架。

6. 与会者认为，可以通过邀请教育机构向小组委员会介绍各自有关空间法的方案和活动情况来改进空间法方面的情况交流。

7. 法律小组委员会表示感谢荷兰政府和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共同举办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

8.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荷兰代表就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方案和建议作的专题介绍，一致认为该讲习班对充分了解和接受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作出了积极贡献，包括推动了一些会员国考虑批准这些条约。

9. 法律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讲习班促进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制定空间法，并提高了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对空间法教育方案必要性的认识。

10. 法律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由大韩民国主办，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大田举行。

11. 与会者认为，促进空间法教育和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有关建议（见 A/AC.105/802）非常重要，可作为进一步讨论以便在这方面采取实际步骤的基础。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致同意请有关会员国指定专家确定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中哪些问题需要外空委员会研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和与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密切配合起草一份报告。这是为了在 2003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的项目下向小组委员会作专题介绍。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AC.105/C.2/L240）。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几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专家组各成员对该报告的贡献（A/AC.105/C.2/2003/CRP.3 和 Add.1）和对《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的修正（A/AC.105/C.2/2003/CRP.8）。

14. 法律小组委员会指出它是制定国际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小组委员会制定的整个法律体系将建立在伦理原则的基础上。

15. 小组委员会感谢对经修正的《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位专家，注意到该报告及其附件，并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似宜在 2003 年 6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外空委员会似宜将报告及其附件送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请教科文组织在适当考虑各自权限的情况下，将教科文组织在合作框内开展的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通报外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17. 最后，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在其议程项目 5 下继续审议外层空间活动的伦理问题。

18.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9.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在 57/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下列有关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0.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8）；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87）；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04）。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将给空间法和航空法带来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空间法规定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而航空法则规定对国家空域的主权。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技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法律问题不断出现和外层空间总的利用日益增多，这些情况使得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23. 有代表团认为，在能够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之前，必须分析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运输系统的技术方面，以及运载物体进入外层空间的方式、发展能够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空航天物体的前景和关于现有此类航空航天物体的唯一原型即航天飞机使用情况的数据。该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应审查国家在使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方面积累的实践经验及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方面的活动。

24.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与国际电联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界定能够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机动的航空航天物体在其飞行任务中的穿越空气空间那一部分可能使用的空气空间特殊区域。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并未造成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没有必要拟定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

26. 有与会者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定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
27. 小组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对经修订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认真审查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因为这些答复可以构成讨论的良好基础，以期最终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标准。
29.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形式的调查表应视为最后形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将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答复汇总成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然后应搁置这个问题，直到发生新的事件使得有必要审议航空航天物体的地位为止。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它们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它们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在该框架内，这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即旨在利用该轨道的各个国家间协调都应以公平方式进行，并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以确保实行公平原则及所有国家可以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32.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国际电联正在就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开展工作，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负责讨论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和政治问题的主管机构。
33.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为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充分考虑到了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独特特点、有可能饱和的有限自然资源，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特别是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制度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使用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各条约的规定的制约。

36.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37. 有与会者认为把议程项目 6 分为分项目 6(a)和 6(b)从主题的观点来看很切合实际,并提请注意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的这两个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始终都很重要。
38. 正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并选举 Taous Feroukhi (阿尔及利亚)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问题。
39. 议程项目 6(a)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的第[···]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40.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41.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讨论的单一问题和项目。
42.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制订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四年期工作计划。根据该工作计划,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在 2002 年最后完成了题为“审查可能与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核动力源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过程”的报告 (A/AC.105/781)。
43.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同意在 2003 至 2006 年进行另一项多年期计划,确定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
44.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就修订《原则》展开讨论。
45. 有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AC.105/804,附件四)审查了与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核动力源潜在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过程,为将来考虑以何种方式最大程度地提高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效率和安全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

46. 有代表团认为，核动力源的安全使用要求有适当的设计和充分的操作措施以保护地球人口和环境。该代表团注意到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为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了必要的准则和标准。
 47.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应当继续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48. 关于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
-